

# 紐西蘭鮮乳免關稅，為什麼不降價？！

紐西蘭鮮乳市占率低、進口成本增加、國產鮮乳競爭、各品牌售價不一，業者定價並無合意事證。

■ 撰文＝林詩穎  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)

## 前言

民國102年我國與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（ANZTEC），協定生效後給予紐西蘭液態乳（包括鮮乳、保久乳）進口配額量5,500公噸，此後每隔3年增加1,500公噸，111年至113年配額量為10,000公噸，於配額內進口享零關稅，配額外進口從量課稅，114年起則全面免關稅。

## 案例背景

114年1月1日起紐西蘭進口液態乳全面免關稅，但消費者實際在零售通路購買紐西蘭鮮乳（依現行規定仍稱鮮乳<sup>1</sup>），其價格仍然超過國產鮮奶，市售紐西蘭各品牌鮮乳並未因免關稅而調整定價。


## 案件事實及調查經過

公平會調查發現，市售鮮乳品牌眾多，紐西蘭鮮乳各品牌於鮮乳市場之市占率均低，且過去紐西蘭液態乳免關稅配額用罄後，所進口之紐西蘭鮮乳雖課有關稅，惟經核算關稅成本占全年度總進口成本之比重並不高，且紐西蘭鮮乳品牌業者定價考量因素多元，如冷鏈、運送成本、品牌定位等，關稅僅為其中之一，各

品牌紐西蘭鮮乳之定價並不相同，且近2年定價並未變動。

114年起紐西蘭進口鮮乳雖全面免關稅，惟相較113年同期，因紐西蘭當地生乳收購價格與代工成本上漲、美國關稅政策致海運運費波動及紐幣兌美元升值等因素，經核對海關進口資料及進口商發票，各品牌紐西蘭鮮乳之整體進口成本確實有增加情形，且亦無同業聯繫或價格溝通之合意事證。

## 結語

綜觀國內鮮乳市場結構及業者競爭情形，紐西蘭鮮乳於國內鮮乳市場之市占率極低，且需面對國內及其他進口品牌鮮乳之競爭，調查結果並無同業聯繫或價格溝通之合意事證；且各品牌紐西蘭鮮乳定價原即高低不一，售予通路之銷售價格並不相同，其等促銷方式及促銷價格亦屬多元，經調查結果，紐西蘭鮮乳品牌業者之定價行為並無合意事證，尚難認其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。公平會將持續關注國內鮮乳市場競爭狀況，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法行為。 

<sup>1</sup>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公告修正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將名稱改為「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修正「鮮乳」用詞，將以往所稱「鮮乳」改為「食用動物乳」，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等名稱；僅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者，始得標示為「鮮乳」，修正後之規定將於115年7月1日生效。